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资本配置自有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实现盈利的稳步增加，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本次认购的信托计划系四川信托公开发行，各认购人的认购条件相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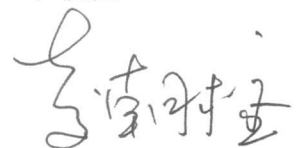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何志尧



吴显坤



李朝柱



2013年3月6日